

江苏省：优秀志愿者可以优先被录取为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7/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F_c26_217865.htm

新华网江苏频道南京5月3日电（记者 王恒志）《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自1日起正式实施。这个条例的内容包括在招收公务员时，优秀志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作为江苏省首部志愿服务方面的法规条例，《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调整了对象范围，鼓励全社会参与志愿服务，没有对志愿者的年龄设定上下限。据共青团江苏省委志愿者工作部部长张钦文介绍，这是为鼓励全社会力所能及、尽己所能地参与志愿服务。不过，在“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加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同时，也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参与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但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大型志愿活动举办者等应当为志愿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财政支持、经费保障和相关培训保障。志愿服务的捐赠人和资助人，可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享受相关优惠，条例还明确了各级志愿者行动协调机构、共青团、志愿者协会、各志愿服务组织之间的关系。这个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时间累计和绩效评价制度，用以表彰和奖励成绩突出者。凡志愿服务满3年、总时数达400小时的志愿者，可以申请志愿服务荣誉卡。该条例还规定，在招收公务员、招工和招生时，在同等条件下，优秀志愿者可以优先录取。据不完全统计，江苏自1994年正式启动志愿者行动以来，截至2006年底，全省累计向社会提供志愿服务2600多万人次、7800万小时，长年参加社区志愿服务的

注册骨干志愿者有近百万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